

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审批事项申报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贵州省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或企业法人），为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申请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新立、延续、升级、变更、遗失补证、注销）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审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8 号）

三、申请条件

在贵州省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一）基础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申请单位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在惩戒期内不予受理资质申请。

（二）技术负责人条件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的单位，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具备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少于 5 年。申报地质灾害防治乙级资质的单位，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具备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少于 3 年。

（三）业绩条件

1.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乙级资质证书满两年，拟申请升级甲级资质的，或者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申请资质延续的，所提交的项目业绩材料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组开展的项目业绩抽检核查，并取得专家组出具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

2.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满两年，拟申请升级甲级资质的，提供的项目业绩材料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类项目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类项目分别不少于一项。

（四）其他条件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单位应当拥有固定办公场所。

四、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不受理纸质报件。申请单位应当确保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

有不实，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登录“贵州省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注册账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并录入相关申报材料。其中，对拟申报乙级资质升级或甲级资质延续的，应在完成项目业绩抽检核查，获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后，再提起资质升级申请。

（二）受理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收到申请后，应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同意接受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单位完善相关资料后重新提出申请。

（三）资料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有关规定，组织行政人员和审查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中，需申请单位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材料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进行补正。

（四）批复办理

对拟同意资质申请的，省自然资源厅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收到异议的，通知申请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37-42 号省国土资源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对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单位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领取不同意资质申请的文件回执。

五、申请事项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根据所需申请事项，通过“贵州省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并填录相关信息与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新立申请

申请新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证照、证书扫描件。
3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办公场所实景照片等。
4	资质审批申请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填录技术人员基础信息，并上传各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5	单位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技术负责人自申请之日前3年内独立完成或参与的项目基础信息，并上传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色原件扫描）。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文件。
7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8	设备清单	申请单位拥有设备相关信息，并上传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等权属证明材料。
9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10	其他材料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单位技术实力、管理规范性等相关材料。

（二）升级申请

获得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满两年，申请升级对应甲级资质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
2	原资质证书	录入证书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录入证书扫描件。
4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所实景照片等的扫描件。
5	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之日5年内独立承担完成的项目基础信息，并上传合同（或委托书、中标文件）、勘查、设计报告、项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

		业绩规模证明材料、工程款项结算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单位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单位技术负责人申请之日 5 年内独立完成或参与的项目基础信息，并上传合同（或委托书、中标文件）、勘察、设计报告、项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业绩规模证明材料、工程款项结算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	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对资质单位近 5 年内开展项目业绩抽检核查的书面结论。
8	资质审批申请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技术人员基础信息，并上传各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材料扫描件。
9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录入申请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10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录入申请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者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11	设备清单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单位拥有设备相关信息，并上传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12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上传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13	无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承诺	上传书面承诺，说明申请单位 5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14	其他材料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单位技术实力、管理规范性等相关材料。

(三) 延续申请

获得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乙级资质证书届满到期，申请延续对应等级资质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
2	原资质证书	录入证书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录入证书扫描件。
4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所实景照片等的扫描件。
5	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之日 5 年内独立承担完成的项目基础信息，并上传合同（或委托书、中标文件）、勘查、设计报告、项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业绩规模证明材料、工程款项结算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单位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单位技术负责人申请之日 5 年内独立完成或参与的项目基础信息，并上传合同（或委托书、中标文件）、勘查、设计报告、项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业绩规模证明材料、工程款项

		结算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乙级资质延续不需提供本项材料）	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对资质单位近5年内开展项目业绩抽检核查的书面结论。
8	资质审批申请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技术人员基础信息，并上传各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材料扫描件。
9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录入申请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10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录入申请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者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11	设备清单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单位拥有设备相关信息，并上传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12	真实性承诺书	上传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13	无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承诺	上传书面承诺，说明申请单位5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14	其他材料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单位技术实力、管理规范性等相关材料。

（四）变更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化，提起变更申请的，提交

以下材料:

1. 单位名称变更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 录入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
2	原资质证书副本。	录入证书扫描件。
3	变更后单位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录入证书扫描件。
4	变更内容相关资料。	录入资质单位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股东大会决议、改制方案等变更相关材料的扫描件。若涉及到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的, 应提供转制批复文件。
5	变更核准相关文件。	录入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的扫描件。
6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上传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2. 地址变更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 录入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
2	原资质证书副本。	录入证书扫描件。
3	变更后单位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录入证书扫描件。
4	地址变更后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所实景照片等的扫描件。
5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上传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五) 遗失补证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 提出补证申请

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
2	未遗失的原资质证书或证书复印件	录入证书扫描件。
3	在省内主流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的公告(公告期满 10 个工作日)	以扫描件形式录入公告报刊的复印件或公告网站的截图。
4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上传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六）注销

资质单位终止从业，提出注销申请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
2	原资质证书或证书复印件（需回收资质证书原件）	录入证书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录入证书扫描件。

六、申请材料要点

申请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材料、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均是以独立法人作为申请主体和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子公司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时，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材料、技术装备等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和使用。申请材料中凡是有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须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一）人员

1. 本细则所称资源与环境类和土木水利类专业参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认定。

2. 技术人员的专业认定以该技术人员全日制高等教育（含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者职称证书所登载专业为准。

3. 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或者是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机构、中央企业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机构、中央企业颁发的职称证书须附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文件（原色原件扫描）。

4. 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只能作为一人申报考核。

5. 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单位为其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凭证。对技术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提交申请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人员退休证明

6. 专业技术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用于申报资质的，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申报资质的企业应为人员所在事业单位的全资下属企业，需提供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证明材料；

（2）由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出具对该名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工作单位安排情况的证明材料；

(3) 上级事业单位若申报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材料、技术装备等各项指标不得与下属企业重复计算和使用。

(二) 设备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设备为必要设备，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必须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必须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

2. 设备证明材料：

(1) 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购置时间、购置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清单中的设备应当与所申请资质业务相适应。

(2) 技术装备和设施的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合同及出租单位的设备购置发票。

(3) 技术装备和设施的实物全貌照片以及设备型号照片等。

(三) 业绩

1. 业绩有效时间：自申请单位申请本资质之日起前推五年之内的有效业绩，所有业绩均以完成时间为准。

2. 非本单位独立完成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3.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作为单位和个人业绩申报时，不予认可。

4. 提交的业绩材料应包含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扉页、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项目成果资料封面、责任人扉页、正文及附图附件附表目录和正文内容中任务由来及结论部分、专家组审查意见、业绩规模证明材料、工程款项结算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概况和投标标书中相关责任人员组成部分页面、建设（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者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含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签名表及专家资质证书）、项目档案资料目录清单等。

单位技术负责人提交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尚应包括在项目实施中所从事工作（或者）佐证材料。

5. 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审查（评审）专家均应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专家库中的地质灾害防治类或经济类专家，单个项目的审查（评审）专家不得少于三人。

6. 对拟申请资质升级或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在提起资质升级申请前，先通过“贵州省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开展项目业绩抽检核查，具体流程和要求如下：

（1）提交申请。通过“贵州省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

平台”申请开展项目业绩抽检核查。

（2）专家组构成。省自然资源厅收到申请后，将从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2名核心专家和1至3名一般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抽检核查。专家组根据核查需要从申请单位近5年开展的项目中进行抽选，抽选数量不低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对业绩数量的规定。

（3）抽检核查方式。专家组将采取“室内资料审核”+“野外项目实地查验”的方式开展核查工作，资质单位应按专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配合开展核查工作。资质单位不承担项目抽检核查工作中产生的通行、餐饮、住宿、专家咨询费用等各类工作费用。

（4）抽检核查内容。一是项目真实性；二是资质单位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三是项目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控制体系及落实情况。重点核查资质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以及其承担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5）抽检核查结论。专家组抽检核查工作完成后，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对核查发现的问题逐项指出，由申请单位进行整改；对抽检核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专家组应书面报告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处理；对抽检核查认为申请单位项目业绩符合要

求的，申请单位可提起资质升级或延续申请。

（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对申请单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没有相关职能部门或认证机构证书的，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五）质量管理体系

对申请单位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没有相关职能部门或认证机构证书的，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六）特殊情况事项办理

企事业单位发生如下合并情况，新成立单位申请合并前原单位具有的相同类型、级别资质时，除前述“五、申请事项材料清单”中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或事业单位合并的批复文件；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合并，需提供企业合并方案及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合并后新成立的资质单位应在变更完成30日内申请办理单位名称变更。

1. 一个企业吸收合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合并企业拥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2. 两家及以上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合并前企业

拥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3. 几个事业单位合并为一个新的事业单位，合并前事业单位拥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4. 事业单位转制为一个企业，合并前事业单位拥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5. 几个事业单位合并为一个新的事业单位或整合转制为一个企业，合并前事业单位成立的企业同时合并到新事业单位或整合转制后的企业中，合并前事业单位成立的企业拥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七、审批时限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通知申请单位进行补正的过程不计入时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咨询途径

（一）网上查询：贵州省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二）电话查询：0851—86839987；

（三）电子政务中心现场查询：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37-42 号省国土资源厅窗口。

（四）网上业务咨询：452622252（QQ 业务咨询群）